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人员薪酬方案是针对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特点，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针对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特点，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关于续聘 2022 年会计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聘用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 2022 年会计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实施问答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文光伟、廖宁放、王慧

2022年4月19日